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29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337.5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18.50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5.44%，即181.4053万股，获配金额为33,559,980.50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海通证券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166.8750万股，获配金额为30,871,875.00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2元（按照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元（按照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0.20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3元（按照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29元（按照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1,743.75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承销保荐费用：4,000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1,152.72万元； 3、律师费用：68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0.07万元。 注：1、除特别注明外，其余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与招股意向书的金额差异为本次发行的印花税，除前述调整之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强	联系电话	0755-23207580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87205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929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龙图光罩”，扩位简称为“龙图光罩”，股票代码为“688721”。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337.5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1,869.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01.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46.8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7.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0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441.5276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0.472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7609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7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龙图光罩专项资管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4）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4年7月23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8月1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1,596,098	4.78%	29,527,813.00	12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97,561	2.99%	18,454,878.50	12
3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538	1.79%	11,072,953.00	12
4	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43,243	3.73%	22,999,995.50	12
5	富诚海富通龙图光罩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0,810	1.71%	10,559,985.00	12
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668,750	5.00%	30,871,875.00	24
合计		-	6,675,000	20.00%	123,487,5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621,40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6,496,011.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8,59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83,989.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02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6,37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0.4724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8,594股，包销金额为1,083,989.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2%，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8%。

2024年8月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4,000.00
律师费用	680.00
审计及验资费	1,152.7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04.7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0.07
合计	6,397.50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姜诚君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7	-	2024/8/8	2024/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6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关于公司H股股东的股息派发事宜，请详见公司另行刊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日期为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以公司A股总股本为9,654,631,180股为基数，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7,074,46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9,577,556,713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9,577,556,713×0.1元）÷9,654,631,180=0.0992元；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2元）+0]÷（1+0）=前收盘价格-0.09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7	-	2024/8/8	2024/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对于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收入，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9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2026三年行动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21年至2023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2026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方案及2024年考核激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3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主要为2024年6-7月）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459.9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路局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车辆段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36.8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高级修合同。

2.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几内亚辛费尔公司（Simfer Infraco Guinée S.A.）分别签订了总计约82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3.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八号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墨西哥蒙特雷地铁局（STC Metrorrey）分别签订了总计约75.3亿元人民币的城市轨道车辆销售及维保合同。

4.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国家铁路货运有限责任公司（KTZ-Freight Transportatio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分别签订了总计约70.2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5.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路局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61亿元人民币的机车修理合同。

6.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5.1亿元人民币的动力集中动车组销售合同。

7.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10.6亿元人民币的风电设备销售合同。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约8.9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3年营业收入的19.6%。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0.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1元/股-6.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58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52、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39,400股，本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6.53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64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6.53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64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6.53元/股、最低价为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640.9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